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